20190320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先射箭再畫靶的司法改革

影片: https://youtu.be/q_cxaaCtMS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司法院,之前馬政府時 期在推人民參與審判的時候,當時還是中研院學者的我,就講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觀 念,要推動這麼重要的司改法案,就一定要開大門走大路,不可以黑箱操作,先射 箭再畫靶。馬英九當時在推觀審制,做錯的不僅是最後的結果,更在其過程。當時 我受司法院的邀請,擔任人民參與審判委員會裡的評估委員,但我們都還沒開會討 論,新聞就先放出來了。先放新聞帶風向,宣稱民眾和法官最快明年就能一同審 案,這是 2011 年夏天的新聞。為了此事,我非常憤怒,對司法院提出了非常嚴 厲的指責,但當時的司法院向我否認,表示沒有此事,那是假新聞。結果 2012 年 1 月時,司法院推出的觀審制草案就和這則新聞描述的一樣。沒想到相同的歷 史又發生在新政府上,司改國是會議開總會的時候不討論此事,卻在媒體上放消 息,表示要推國民法官。我看到這則新聞時的第一個疑問是,相同的歷史又重演了 嗎?都還沒討論和決定,司法院就已黑箱作業自行作出決定了,並向媒體放消息, 還說媒體的報導是假新聞,結果你們之後送出來的竟然就跟媒體當初披露的內容一 模一樣。這些教訓我之前都已在委員會中提過,因此我要很嚴肅地問,前幾天有媒 體披露,指出司法院現在立場轉向,因為民間司改團體的要求,司法院有人找民間 司改團體協商出共識,表面上還是用參審,給司法院面子,實質上則轉向陪審制, 結果司法院馬上發新聞稿否認此事。因此我要再鄭重地請教副秘書長,請問媒體披 露的內容是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 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持續以開放的態度……

黃委員國昌:抱歉,麻煩副秘書長直接回答我,媒體這樣寫究竟是真的還是假的? 是司法院說謊,還是對方在做假新聞?

葉副秘書長麗霞: 因為這部分都是我們秘書長和蘇廳長去……

黃委員國昌: 你身為副秘書長卻完全都不瞭解?連你都沒有參與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 我都沒參與, 因為……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因為副秘書長被排除在參與決策過程的範圍外,我今天就不 勉強你,但麻煩你回去把我的話帶給司法院秘書長。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黃委員國昌:如果這是假新聞的話,請嚴肅看待,並要求司法院和媒體澄清;但若這不是假新聞,對方所講的是真的,堂堂司法院發公開新聞稿否認此事就是說謊,我一定會追究到底。司法院發公開的新聞稿說謊何其嚴重!不過,如果是假新聞的話,就請司法院嚴肅以對,要求媒體更正並請他們說清楚講明白,瞭解究竟是誰在放這種話來帶風向。

接著請教法務部蔡部長,我在開第一次委員會時就與您討論過,也在總質詢時又再度提出朱婉清的案子,當時你說自己是第一次聽到這個案子,要回去瞭解。這些我都尊重你,同時我還非常尊重地發函給法務部,而法務部則交由臺北地檢署回覆我的問題。我的核弖問題有二,其一是,當初是誰決定縱放朱婉清的免訴判決而不再上訴?結果北檢發給我的函中連半個字都沒提,因此請問您現在瞭解了嗎?

主席: 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是個案法務部不方便介入或干預,所以我把它轉到······

黃委員國昌:沒有,這是已經確定的。我現在要問的問題並不是在為難部長,而是在與你交換一個觀念。目前國家的刑罰權是掌握在檢察官手上,由檢察官發動。檢察官在發動與不發動、上訴與不上訴之間,都牽涉到國家刑罰權是否以及如何獲得實現的問題,難道此問題是公眾不能監督之事嗎?可以一切都推給檢察官個人的判斷,所以我們要尊重嗎?

蔡部長清祥: 監督是在事後。

黃委員國昌:對,現在正是事後,現在都已經確定不上訴了,而判決也確定了,所以我才發函去問,但北檢就是不回答。

蔡部長清祥:這一件我也會請臺北地檢署重新審視,當初的決定是否適當。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要問的問題只有一個,就是當初是誰作出決定的?如今都已經確定了,我總可以問問縱放的決定是誰作的吧?如果當初作決定的人認為自己沒有縱放,是依法作成這樣的決定那就沒關係,因為公眾可以討論,我這樣說部長可以接受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

黃委員國昌:第二,更關鍵的問題是,政府出資設立的公法上財團法人究竟該不該當刑法上的公務員?上次我已經向部長報告過了,此事滋事體大,不是只有這個個案,我更在乎的是,當我們的政府每年花這麼多錢,用公務預算養這些財團法人的時候,結果他們的董事長卻侵吞公款。如果按照法務部處理朱婉清案的態度,無法按照貪污治罪條例起訴的話,那就非常嚴重了,我就要求馬上推動必要的修法,請問部長認同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現行法……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法務部站在檢方的立場就好,我現在就是要問,法務部認為 這種人究竟該不該當刑法上的公務員?

蔡部長清祥:具體的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

黃委員國昌: 這不是具體, 而是抽象的法律原則。

蔡部長清祥: 我絕對支持肅貪的政策……

黃委員國昌:部長,這是抽象的法律原則,就像我們在審查各式各樣的法案時,法務部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都會表明自己的法律見解和立場,而這個問題至今我已問到第三遍了。法務部是否認為政府出資所設公法上財團法人的董事長等具有特定職務之人,就是刑法上的公務員?當他們侵吞公款的時候,究竟要以貪污罪起訴,還是要以業務侵占罪起訴?請部長就此抽象的法律問題表示法律見解,沒有問題吧?

蔡部長清祥:刑法經修正後,公務員必須要有法定職權,因此對方是否具有法定職權······

黃委員國昌:這些我知道,沒有問題,但我現在是在問你具體的立場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 我們具體的立場就是一定要貫徹肅貪的政策。

黃委員國昌: 我問 A 問題, 結果你卻回答 B 問題。

蔡部長清祥: 這是法務部能夠負擔的 ……

黃委員國昌:你們嘴巴上講要貫徹肅貪政策,但我現在問你的是這種人該不該當刑法上的公務員?要不要用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檢察官未來要面對非常多這樣的案子,這對國家具體的刑罰權該如何行使的影響至關重大,如此法務部可以沒有立場嗎?這是我今天第三次問部長這個問題了!

蔡部長清祥:有關公務員的定義,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

黃委員國昌:還是進一步討論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學者之間也有很多意見,包括實務上我們也要尊重法官對公務員的認定。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跟你交換一些意見,法務部可不可表明立場,這種狀況就是要用貪污罪去處理,如果現在的法規存在疑義、模糊與不明確的空間,法務部的立

場就是推動修法修到沒有任何模糊的空間,就是要用貪污罪去辦?請問你贊不贊成?

蔡部長清祥: 贊成!

黃委員國昌:好,我接下來會馬上提出修法,我不要再等了!我受不了了!法務部如果還要再研議、再討論,我真的不曉得何時才能把這個大漏洞補起來。

蔡部長清祥: 但最後還是要尊重委員會和院會的決定。